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信用卡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信用卡中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6〕206号），对信用卡中心存在的未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行为罚款人民币1万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6〕208号），对信用卡中心存在的授信风险管理、客户资信调查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行为罚款人民币32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信用卡中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6年11月9日